

一位美國學人著「岳飛傳」讀後

李安

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董事會委託中央研究院中美人文社會科學合作委員會編譯，由正中書局印行的「中國歷史人物論集」於最近問世。因該書之中，有美國學人所寫的「岳飛傳」，乃外籍人士為岳飛寫傳的首見作品，引起筆者研讀的濃厚興趣。展誦再三，至佩作者 Hellmut Wilhelm 先生功力深厚，所作批評客觀公平，爰作以下簡介。

首先說明的，該書是亞洲研究協會中國思想委員會，在十年前——一九六二年四月所纂輯的一部集刊，為美國學人研究漢學的傑作。在國際學術界非常受人重視。尤其美國近年研究漢學風氣盛行，該書為必讀書刊之一。書的原名是「儒家人物論集」——Confucian Personalities 譯者鑑於當中列有反派角色如馮道、賈似道，為了尊重「儒家」二字正面的意義，改譯名為「中國歷史人物論集」，其目如次：

- (一)價值、角色、人物
- (二)中國傳記的幾個問題

- (三)顏之推（五三一—五九一後）：一個崇佛的儒者
- (四)唐代文人集傳
- (五)陸贄（七五四—八〇五）：皇帝的顧問和朝廷的官吏
- (六)馮道：論儒家的忠君思想

- (七)岳飛傳——一個傳奇人物的傳奇故事
- (八)朱熹的政治生涯：一項內心衝突
- (九)耶律楚材（一一八九—一二四三）
- (十)賈似道（一二二二—一二七五）一個邪惡的亡國丞相
- (十一)一個十四世紀的詩人：高啓
- (十二)淡於政治而熱衷藝術的董其昌（一五五五—一六三六）

- (十三)康有為（一八五九—一九二七）他的知識背景和早期思想
 - (十四)廖平及其與儒家歷史的脫節
- 筆者潛心研究岳飛史實，四年前以拙作「岳飛史蹟考」交正中書局出版，求正於博雅賢達，

幸蒙方家指正，謬獲嘉新文化基金會優良著作獎。今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出版美國人描寫中國歷史人物論集中的「岳飛傳」，堪與拙作互相比照，可供研究宋史，尤其南宋初年史事的參考。筆者讀後，有幾點感想：

第一、作者為寫岳飛傳，參考了說岳全傳、岳飛故事戲曲說唱集、岳飛、精忠柏史劇，章穎撰岳飛傳，金佺粹編、中興小曆、中興兩朝聖政、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三朝北盟會編、宋岳忠武王文集、廿二史劄記、宋鄂王年譜、岳武穆年譜、中興龜鑑，宋史本紀、宋史岳飛傳等書①，取材廣博。是以交代清楚，態度平正。較之本國某一大學史學教授論及岳飛史事，斷章取句文獻通考中的幾句話，而且引錄原文發生錯誤，未經深入考證，擅下斷語，以致引起輿論的大不平，指斥歪曲史實，實在感覺近年以來中國人寫中國歷史人物，或有不若外國人寫的取材豐富，態度謹慎，確屬值得研究人文科學人士檢討的問題。

第二、作者 Hellmut Wilhelm 先生，贊成

朱熹所說岳飛是一個當代無出其右的英雄。他對岳飛的總評是「岳飛的生命就這樣了結了；但是他在中國歷史及傳統上所扮演的角色却沒有了結。他爲自己，爲他的軍隊，以及他的事業，創造了傳奇的事蹟。他雖未能藉此拯救自己或他的國家，但却爲後代，樹立了一個使人信服的典範。作爲一個曙光初現的新時代的英雄，讓我們借康培爾 (Campbell) 的一句話來形容他，他分擔了『最嚴酷的考驗，不是在他的種族勝利的得意時光中，而是在他個人失意的沈默中。』」^②筆者敬服他的說法，持平嚴正。和清帝高宗（乾隆）對岳飛的評語：「夫如武穆之用兵馭將，勇敢無敵，若韓信彭越輩類皆能之。乃加以文武兼備，仁智並施，精忠無貳，則雖古名將亦有所未逮焉。知有君而不知有身，知有君命而不知惜己命！知班師必爲秦檜所構，而君命在身，不敢久握重權於封疆之外。嗚呼！以公之精誠，雖死於檜之手，而天下後世仰望風烈，實可與日月爭光矣！獨不知爲高宗者果何心哉？」^③，同樣表現客觀。看來，宋史岳飛傳的論評：「西漢而下，若韓、彭、絳、灌之爲將，代不乏人，求其文武全器，仁智並施，如宋岳飛者，一代豈多見哉！史稱關雲長通春秋左氏學，然未嘗見其文章。飛北伐，軍至汴梁之朱仙鎮，有詔班師，飛自爲表答詔，忠義之言，流出肺腑，真有諸葛孔明之風，而卒死於秦檜之手。蓋飛與檜，勢不兩立，使飛得志，則金讎可復，宋恥可雪。檜得志，則飛有死而已。昔劉宋殺檀道濟，道濟下獄瞋目曰：『自壞汝萬里長城。』高宗忍自棄其中原，故忍殺

飛！嗚呼冤哉！嗚呼冤哉！」^④可能是兩者參考的重要根據。

第三、作者在原著之中，提到岳飛有兩位妻子，前者改嫁，後再續娶。此或出於參考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有「妻劉氏，後改適，在世忠軍中，飛遺錢三千，奏聞。」實則此乃李心傳最初根據討好權貴附合秦檜私意者流，對岳飛誣讞之說所誤寫。因詳考韓世忠文集、岳武穆文集，均無此奏書。而秦檜當時左右朝政，復兼主修國史。他所修的史，並不足信。查宋史本紀紹興二十六年五月丙辰條：「尚書左僕射沈該監修國史……該謂：檜專政以來，所書聖語，有非玉音者，恐不足以垂大訓，乃奏刪之。」秦檜通敵，必陷岳飛，附勢之徒，乃造謠傷之，但苦無詞可藉，乃言飛妻改嫁，子非己出，甚且謾云張憲是岳飛女婿。事實上，岳飛十六歲時，即在故里與長其兩歲的李娃女士結婚，生平無姬妾。鄂王行實編年^⑤記云政和八年改元重和元年（一一一八）夫人李氏來歸^⑥。岳氏宗譜更錄岳飛夫人傳略^⑦，曰：

「夫人名娃，字孝娥，年十八歸於王，時政和八年戊戌也。敬事尊嫜，懋著閭德。越己亥，長子雲生。及王秉節鉞，夫人日夕佐王籌軍事。王出軍，夫人必至諸將家存問其妻子，以故得將士歡，咸願爲王盡死。王嘗赴行在，部下軍有謀叛者，夫人廉得之，不以言，一日會諸將於門，立命捕斬叛者，一軍肅然，其應變定猝類如此。先封正德夫人，晉秦國夫人，加封楚國夫人。附會獄成，與子雷、霖等徙嶺南，蠻煙瘴雨，流離殆尾者二十年。孝宗卹錄時，年已六十餘，始由嶺南以言旋，再享從前之封號諸子，並與補官，孫枝競秀，門祚再興。淳熙二年壽終江西，賜葬江州。」

讀此傳略，可悉岳夫人生平懿行，她和岳飛是少年夫妻，何能以誣岳飛有妻劉氏在韓世忠軍中。更何況到了紹興三十二年（一一六二）七月戊申日孝宗下詔追復岳飛原官^⑧，同年十月十八日又下詔追復岳飛夫人封號，原詔^⑨有云：

「前楚國夫人李氏，柔潔以爲質，儉勤而自修，處安榮不聞驕妒之愆，居患難不改幽閑之操，闔門遠徙，閱歲屢遷，眷念前朝既下生還之命，志伸今日，再加甄叙之封。錫以土田，爲其湯沐，子孫並仕，顧維晚歲以何憂。門戶再興，尚識大恩之所至！可特復楚國夫人。」

右錄官文書，是研究岳飛夫人問題的重要史料。作者沒有注意到這項文獻以及前項傳略的考證，乃美中的不足。

第四、作者強調「岳家軍」說法，對於岳飛官階、職位、隸屬指揮關係，略而不詳。所謂岳家軍，乃當時國軍部隊的代號，和現在國軍部隊以某某號部隊作軍、師的代號情形相類似，昔以姓氏，今用數目字號。至於建炎三、四年間（一一二九—一一三〇）岳飛駐兵宜興，有廣德之捷及光復建康（今南京）之捷，作者說「這不是朝廷指派的駐紮地，而是岳飛自己選擇的地方」，是對的說法。爲什麼沒經朝廷指派，乃因當時金人渡江，高宗避敵溫州（今浙江樂清）海面，各路部隊崩潰，多不成軍，金兵深入，岳飛所部

乃在今京杭國道山湖地帶，予以打擊。其時他的官職初為「武德大夫英州刺史御營使司統制軍馬」，繼為「武德大夫英州刺史御使下都統制」，此於岳飛奏廣德諸捷狀^⑩可以查知所具以上職銜稱謂。作者說：「這段時期裏，他和他的軍隊，再度過着一種幾乎是完全獨立自主的生活」。但岳飛在其時奏捷狀中說明「恭依聖旨」，可見仍是恭奉朝廷命令。為便於查考，茲錄原奏二則：

(一)奏廣德諸捷狀：「恭依聖旨，將所帶人馬，邀擊金人，至廣德軍見陣，共斫到人頭一千二百一十六級，生擒到女真漢兒王權等二十四人。並遣差兵馬收復建康府溧陽縣，殺獲五百餘人，生擒女真漢兒軍僞同知溧陽縣事渤海、太師李撤八等一十二人。金人回犯常州，分遣兵馬截擊掩殺，四次見陣，擁掩入河，棄頭不斫，生擒女真萬戶少主李董漢兒李渭等一十一人，委是屢獲勝捷。」按此狀具武德大夫英州刺史御營使司統制軍馬職。

(二)中建康捷狀：「照對飛自建炎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離建康府，至廣德軍界與金人六次見陣，收復溧陽縣，及於常州界以來邀擊金人，襲逐至鎮江府，恭依聖旨，親提兵至建康府與金人戰鬪，追殺過江，收復了當。其生擒到偽知縣渤海、太師李撤八、千戶留哥、及女真漢兒等，今差使臣管押，申解前去。」按此狀具武德大夫英州刺史御營使下都統制職。

從以上奏書，可知岳飛所部，當時力戰金兵，概況及其俘獲與戰果。因光復建康之功，於建炎四年（一一三〇）七月二十一日陞遷武功大夫昌

州防禦使，通泰州鎮撫使兼知泰州（今江蘇泰縣），他復上奏^⑪有云：「乞將飛母妻為質」，可見其時母妻同在軍次，益足見證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所錄「妻劉氏……在世忠軍中」之失據。按原奏曰：

「照得飛近准指揮，差飛充通泰州鎮撫使，仰識朝廷使命之意，除已一面起發前赴新任外，契勘金賊劉寇侵凌，其志未艾。要當速行勦殺，殄滅淨盡，收復諸路。不然，則歲月滋久，為患益深。若蒙朝廷允飛今來所乞，乞將飛母妻為質，免充通泰州鎮撫使，止除一淮南東路重難任使，令飛招集兵馬，掩殺金賊，收復本路州郡，伺便迤邐，使山東河北河東京畿等路，次第而復，庶使飛平生之志，得以少快，且以盡臣子報君之節，謹具申尚書省，伏乞鈞慈詳察，特賜敷奏指揮施行。」按此奏具武功大夫昌州防禦使通泰州鎮撫使兼知泰州職。

讀了這則奏書，除了明瞭岳飛母妻行止以外，更足以見其心志，不在高官重職，而在光復失土。作者說他：「雖未能藉此拯救自己或他的國家，但却為後代樹立了一個使人信服的典範」，確屬其來有自。以一外籍人士，為中國歷史人物寫傳，正的方面發揮多，考證失據的地方少，雖然難免值得商榷之處，但總是非常可佩的。

全書論述中國歷史上正反方面具有特殊影響力的人物十多位。筆者於岳飛史事之外，對其他人物史料甚少研究，不敢置評。然於瀏覽之餘，頗感語多中肯。深以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董事會成立以來，已譯印世界名著多種，而此書為美國近

年出版者，已介紹外國學人對中國歷史人物的看法，在學術研究無分國際，與力倡中華文化復興的現階段，乃我國學人及社會人士所當閱讀的一本好書。

註釋：

- ①各書作者姓名出版處所見原著「中國歷史人物論集」二二五至二二八頁。
- ②見原著二一四頁。
- ③見黃邦寧編岳忠武王文集卷首，湯陰精忠廟存版。
- ④見宋史卷三六五，列傳卷一二四。
- ⑤見中央圖書館藏元至正二十三年西湖書院刊本岳珂金佗粹編，行實編年經岳珂呈之於朝，詳加審閱，於寧宗嘉泰四年（一二二〇）六月二十四日中書、門下、尚書三省同奉聖旨：「依看詳事理，宣付史館。」
- ⑥岳飛結婚在湯陰故里，其地在縣東南三十里程崗村，與筆者世居相距七十五華里，本鄉習俗，例多早婚，民國以來雖有改進，鄉村男女，仍多在二十歲前結婚，岳飛十六歲結婚，在當地不足為奇。
- ⑦見商務五十年八月臺一版李漢魂編岳武穆年譜遺蹟考五九頁。
- ⑧見宋史本紀卷三十三。
- ⑨見岳珂金佗續編。
- ⑩見錢汝受編宋岳鄂王文集，五十四年臺北中國文獻出版社印。
- ⑪同見錢汝受編宋岳鄂王文集。